

## 南投縣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 分派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原則

109年4月6日訂定

- 壹、依據107年12月20日衛生福利部公告縣市政府辦理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注意事項與派案原則辦理。
- 貳、本縣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以下簡稱A單位)係指與本縣簽訂特約，取得申報照顧計畫擬定與服務連結(AA01)及照顧管理(AA02)之單位。
- 參、經照管中心評估長照失能等級2-8級使用給付及支付照顧組合B碼至G碼之個案，由照管中心採公平全派案原則分派：
  - 一、依個案意願分派。
  - 二、依據A單位服務區域村里分派。
- 肆、以下情況不予分派：
  - 一、個案無意願接受A單位之服務。
  - 二、經專簽奉核准之特殊個案。
- 伍、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每月填報分派A單位登記表(附件一)，並於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社衛政聯繫會及南投縣政府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聯繫會報告。